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2448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郭川珽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人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,07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怡君